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墙利邦环保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墙利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92940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ck5vk
建设项目名称	墙利邦环保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墙利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96MADF2TR65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淋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淋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淋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金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96MA6[illegible]7220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姚晓光	2013035550350000003510430168	BH031506	姚晓光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排污许可申请七、结论。	BH036521	张佳
姚晓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1506	姚晓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96MA6J57220N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贵州金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佳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illegible]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illegible]污染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勘查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大气污染治理；[illegible]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illegible]技术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illegible]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illegible]）；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街道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E组团2栋4单元12层8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仅用于金科邦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评申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金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96MA6J57220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墙利邦环保涂料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姚晓光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550350000003510430168 ，信用编号 BH031506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姚晓光 （信用编号 BH031506 ）、张佳 （信用编号 BH036521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06 月 25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金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96MA6J57220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贵州金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5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排污许可申请..... 57

七、结论..... 58

<table>
<tr><td>
项目地南侧</td><td>
项目地东侧</td></tr>
<tr><td>
项目地西侧</td><td>
厂房内部</td></tr>
<tr><td>
厂房内部</td><td>

工程师现场踏勘</td></tr>
</table>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墙利邦环保涂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淋淋	联系方式	13******28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坝镇第一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105度27分9.415秒，27度18分31.36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3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是□ 否 ☑	用地（用海）面积（m^2）	57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坝镇第一产业园区，属于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 规划名称:《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贵州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黔府函〔2013〕18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总		

	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总体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环函〔2013〕7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纪要》（2018 年 6 月 13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清单式管理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清单式管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查意见》（黔环函〔2020〕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清单式管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内容如下： 规划范围：东至新场村水洞组，西至中屯村二河组，南至青龙山，北至官坝村枫家桥，规划面积共 23.07km^2。 规划年限：2012～2030 年（近期：2012～2016 年；中期：2017～2021 年；远期：2022～2030 年）。贵州毕节经济开发

区于 2011 年 7 月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用地规模 23.07km^2，根据当地地理条件、资源储备和工业发展基础，主要发展产业为五大现代制造业：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装备制造产业、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培育新材料产业、发展家电产业。三大现代服务业为：发展商贸物流业、发展科技信息服务业、发展旅游业。至 2019 年，开发区已建成面积 645.13ha，主要为小坝镇区和小坝大道以南部分。

开发区现状用地与规划用地基本相符，入驻企业主要分布于小坝大道南侧，占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居住区主要分布于中屯、水塘、小坝等区域，开发区现状城市建设用地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64.5%，现状用地主要由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村庄、水域、耕地、林地等用地构成。与原规划相比存在以下差异：居住用地面积（含村庄建设面积）超出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根据《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通过环境保护主动优化区域发展，根据环境容量和环境敏感程度，充分发挥环保的引导调控作用，建立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体系。把区域空间管理、总量控制纳入审批制度当中来，建立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促进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总量准入细化到各发展区域和行业，使各区域、行业发展整体规模、布局等与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1）项目引进原则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②提高产品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企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开发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 ⑤根据规划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规划区产业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排水的项目； ⑥根据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备情况确定进区企业的类别；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禁止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2）最低环境准入条件 制定最低环境准入条件，属于下列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禁止进入规划区： ①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②国家淘汰、削减或限制的产品和生产工艺； ③国家制止重复建设的领域； ④国家禁止投资建设的工艺，产品； ⑤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⑥国家明确禁止建设的“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 ⑦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 ⑧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⑨存在事故隐患的项目； ⑩危及合法企业安全的项目； 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 （3）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根据规划区产业发展规划，在引进项目时，要严格把关，坚持发展高起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项目。优先发展

	低污染深加工型产品和三废易于治理的项目，主要引进原则应包含下面几方面： ①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 进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并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入规划区。 ②采用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 进区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其技术、经济指标应纳入引进合同，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先进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予引进。 进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进入规划区规划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必须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要求后，接入相应的污水管网，并且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 ③具备先进的环境管理水平 进区企业应具备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④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⑤能利用开发区内其他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或能为其他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 ⑥生产过程采用计算机自动监测、控制系统，设有先进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和自动报警和连锁装置，遇意外情况可自动启用应急处理设施。

（4）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等国家法律法规。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入区建设项目应优先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应立足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容量，立足于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总体要求以及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的理念，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布局，强化产品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着力打造高标准、高准入的循环经济示范开发区。开发区旅游产业及规模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开发区功能定位充分论证、慎重决策。	本项目对比规划环评文件中的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规定的负面清单内容，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2	合理空间布局。对可能涉及的各级各类环境敏感区域和敏感点进行合理避让，确保规划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安全的和谐统一。开发区规划范围不得突破毕节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内的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规划建设与相关城镇发展规划的协调，应积极制定配套机制和搬迁安置方案，结合当地新农村建设等相关规划，确保规划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随开发建设进度及时进行搬迁安置，并妥善解决好失地农民的再就业问题。	本项目的选址属于园区推荐，本项目徐那只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毕节国家森林公园。
3	加大污染物减排力度。高度重视开发区水环境的敏感性.应优先考虑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污水收集排放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开发区应尽可能保留原有绿化植被、以地表河流等为界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留足绿化生态屏障。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在满足开发区用地要求的情况下，进一步缩小开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并在此基础尽量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喷漆内

		发区规划面积。区域水环境容量有限，应通过控制发展规模、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强化流域污染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废(污)水排放标准等措施，为开发区发展腾出环境容量。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可能受开发区影响导致的居民饮水困难问题。要统筹谋划，强化开发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和回用措施，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污(废)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应优化能源结构、细化清洁能源供热规划，加强区域燃煤锅炉、喷漆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和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	容，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域环境监测体系和监督管理体制建设，及时进行环境质量评估。加强日常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环境风险多级防控体系，避免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多级防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距离，在此范围内的居民必须随着开发进度同步予以搬迁，积极做好生态防护林带、生态隔离带、大气防护距离、环境风险防控距离的控制工作，严禁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根据风险章节内容，属于简单分析，无需居民搬迁等工作。
	5	切实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建立园区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对开发区区内外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实施跟踪监控，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制度，规划实施中要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近期符合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布局和相关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项目积极配合园区环境监测内容，积极关注园区跟踪监控和跟踪评价，并针对跟踪评价进行了对比分析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毕节高新区兴国厂房内，属于毕节高新区（贵州七星关经济开发区）小坝镇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用地属于《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中土地利用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满足规划的要求，满足环境准入条件，不在规划及规划环评中限制的负面清单内。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对毕节经济开发区的空间战略定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小坝污水处理厂处理；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符合污染企业进工业园区的要求。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产业类产业及限制类产业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分类中的“C2641 涂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据贵州省人民政府2018年6月29日印发的《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黔府发[2018]16号）可知，毕节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五千亩以上耕地大坝永久基本农田、重要生态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12种类型，面积7263.28平方公里，占毕节市国土面积的27.05%，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4.12%。 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坝镇第一产业园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黔府发[2018]16号）和《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毕节市环境质量年报》（2023年），项目区域环

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置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本项目附近的大气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大气环境满足二类功能区质量标准，声环境满足3类区质量标准，地表水满足三类标准。故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能源为水、电，项目本身不涉及开采，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违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原则要求。根据《毕节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毕府发[2020]12号文），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设置有效的防治设施，建设单位落实到各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总体要求，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判断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判断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营运后：项目各类污染物能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回用。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能源为水、电，不涉及资源开采，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毕节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毕府发〔2020〕12 号）要求，全市共划定 141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88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6.48%，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40 个，占全市 10 国土面积的 14.19%，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13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9.33%，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各分区管控要求如下：

①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或依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条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②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区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落实现有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和环境容量增容方案。

③一般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开发建设中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经核对和查实《毕节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及环境管控单元图、毕节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本项目涉及地块属于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具体管

控单元要求详见下表。

表1-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内容				项目内容	符合性
项目名称			墙利邦环保涂料建设项目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单元名称		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单元编码		ZH52056220001		
	行政区域	省	贵州省		
		市	毕节市		
		县	七星关区		
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单元特点、重大环境问题			区域发展定位：分A区和B区。其中B区以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装备制造产业；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培育新材料产业；发展家电产业。 三大现代服务业为：发展商贸物流业；发展科技信息服务业；发展旅游业。 单元特点：装备制造产业 重大环境问题：开发区其余区域纳污管网建设尚不完善。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坝镇第一产业园区，项目为涂料制造。	符合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贵州省、7大区域、毕节市总体管控要求中普适性准入要求执行。 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必须从严控制。进驻企业的厂址选择，必须符合工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和环境保护规划布局。 现有弱扩散区、受体敏感区内工业企业经有序升级改造、关停或搬迁至工业园区。严格控制引入高水耗、高物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坝镇第一产业园区，项目为涂料制造。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耗、高能耗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行业。 严格控制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 不得引入与目前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规划相冲突的企业。严禁引入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和国家明确禁止建设的“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 新建扩建项目（涉重企业）需等量置换，或者减量置换。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按照贵州省、7 大区域、毕节市总体管控要求中高污染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准入要求执行。 2.对无组织排放的含尘及酸性气体等污染物废气，在源头削减基础上，通过排气筒或自然通风扩散进行控制；对有组织排放源，在源头削减基础上，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采用排气筒排入大气。 3 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加强对小坝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管理，明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水方案并加快实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4.建立健全产业区域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7 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	项目污染物在落实环保措施情况下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污水不外排，大气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污处染置物，故项目符合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 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2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厂区地面采取硬化，设置相关防渗处理，且建成后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毕节市金海湖新区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普适性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能源、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生产中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不会对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造成影响。	符合

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涉及编号为：ZH52056220001，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运营期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各项措施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故项目建设符合《毕节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毕府发〔2020〕12 号）的规定。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毕节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项目与毕节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见附图 6。

4、与《毕节市箐口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符

	合性分析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29 号）；第十五条的要求：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在严重污染水体清单内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炸鱼、电鱼、毒鱼，用非法渔具捕鱼；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从事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投饵养殖、施肥养殖；其他破坏水环境的行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葬坟、掩埋动物尸体；设置油库；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建设畜禽养殖场，敞养、放养畜禽；建设产生污染的建筑物、构筑物；采矿。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设置与供水无关的码头和停靠船舶；从事旅游、垂钓、捕捞、游泳、水上运动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根据《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中水源准保护区要求：第二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建设排污口；（二）新建、扩建在严重污染水体清单内的建设项目；（三）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四）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五）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六）炸鱼、电鱼、毒鱼，用非法渔具捕鱼；（七）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八）从事

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投饵养殖、施肥养殖；（九）其他破坏水环境的行为。

毕节市大方县箐口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于2019年10月16日取得批复。箐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位于响水乡境内，依据《省政府批复同意毕节市大方县箐口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黔府函〔2019〕109号），划定了大方县箐口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将大方县箐口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箐口水库依托刘华河而建，是以城市供水为主，兼顾农村饮用、灌溉为一体的综合性水利工程，设计供水量1690万m^3/a，为地表水，属于河流型水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坝镇第一产业园区厂房内，园区排水设施齐全；经与毕节市箐口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图叠加可知，本项目位于毕节市箐口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中：新建、扩建在严重污染水体清单内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炸鱼、电鱼、毒鱼，用非法渔具捕鱼；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从事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投饵养殖、施肥养殖；其他破坏水环境的行为。本项目主要从事涂料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小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污废水对保护区无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毕节市箐口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影响。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坝镇第一产业园

区。租用小坝镇第一产业园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活动，项目南侧、东侧和西侧为园区公路，北侧为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周边交通便利，区域水、电等资源供给充足且设施完备，可满足项目实施后正常生产之要求；建设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便利，四通八达，可满足项目运营期的运输要求；项目租用厂房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保护林地；区域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煤炭等非清洁能源使用，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经有效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规划选址基本是合理的，项目交通位置图见附图 1。

6、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坝镇第一产业园区，厂区为标准化彩钢瓦钢构厂房，厂房内分生产区、原料、办公区、成品区；厂房正大门位于南侧，生产区位于厂房中心位置，原料区位于厂房北侧，办公区位于厂房东南侧大门旁，成品区位于厂房西南侧，紧挨生产线出料口；化粪池位于办公区下方，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区旁，便于收集和转运各类固体废物，各功能分区的布置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合理，使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做到最大，各功能分区和建筑物均能满足防火间距要求同时满足环保设计要求。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我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河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从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湖泊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赤水河、乌江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涉及贵州省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已经要求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符合
禁止在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	符合
禁止在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外（化工重点监控点除外）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和煤化工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和政策	符合

经过上表中本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进行对比，本项目不属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分则中禁止类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8、项目与《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禁止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煤化工、燃煤火电、焦化、金属冶炼、陶瓷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城市规划区，亦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项目。第五十六条：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

	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贮存、运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9、本项目与七星关区“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它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核心框架。根据与当地自然资源局“三区三线”数据进行叠加分析，本项目占地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七星关区“三区三线”要求。 **10、本项目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中提及的“两高”项目和重点企业，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相关内容要求。 **11、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15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进行对比，本项目用地属于园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因此满足《国务院关于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2、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涂料生产建设项目，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五十六号）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和改造类项目中，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小坝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五十六号）要求。

13、本项目与《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乌江沿岸，也不属于《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中规定的禁止产业和禁止行为，因此满足《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要求。

14、本项目与《毕节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毕节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批复文件（毕府复〔2021〕94 号），本项目不属于规划中列举的环境污染问题，也不属于列举的重点行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规划中“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好污染防治持久战为抓手，以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立足“一区三高地、五个新毕节”战略定位，坚持“从严”要求”。

15、本项目与《贵州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黔水保〔2015〕82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毕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小坝镇），根据对照《贵州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黔水保〔2015〕82 号）附件文件，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贵州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属于贵州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中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由于本项目租用已建设好的园区工业厂房，无土建部分，后

	期工作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运行，因此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积极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2023〕11 号），对区域水土流失影响不大。 **1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第 31 号）要求，要加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产生企业的 VOCs 产生源头和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及 VOCs 处理新技术的研发和 VOCs 企业运行的监测；本项目主要是涂料原辅料（防裂添加剂）会产生 VOCs 废气，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根据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要求：①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②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本项目涂料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较少，通过采取加强通风、加强绿化等措施后，能够达到国家级地方污染物环境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淘汰行业内，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贵州墙利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成立于2024年3月29日，公司位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坝镇第一产业园区，根据市场的需要，建设单位计划投资 800 万元租用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设好的标准厂房建设涂料生产线，经营涂料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为涂料生产企业，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由于本项目采用的防裂添加剂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另外生产过程中，项目会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因此按《名录》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墙利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墙利邦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毕节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本报告表通过审查后，可为项目生态环境管理提供理论依据。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

项目名称：墙利邦环保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坝镇第一产业园区

建设单位：贵州墙利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坝镇第一产业园区进行生产加工活动，厂区总占地面积 5760m^2。本项目建设内容仅为内部功能分区及设备安装，本项目不设置化验室。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2500m²；一层，钢结构（全封闭）厂房，有效高度 10m，主要安装涂料搅拌设备进行生产	主体厂房依托已建标准厂房，生产线新建
	原料区	封闭式厂房，建筑面积 500m²，用于堆放原料	
	成品区	封闭式厂房，建筑面积 500m²，用于堆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00m²、日常办公使用	新建
	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 10m²；在办公区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新建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供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房排水沟排入周边雨水沟渠； 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为 7m³）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5m³）收集后，经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小坝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新建
	废气	生产粉尘通过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过 15m 排气筒外排； 粉料仓筒粉尘经过自带布袋收尘机除尘处理后经仓顶排放； 生产过程车间封闭、洒水降尘、加强厂区通风	新建
	固废	设置垃圾桶、垃圾箱对厂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收集，除尘器粉尘、地面清扫固废和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废原辅料包装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机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3、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腻子粉、瓷砖胶、抗裂砂浆、抹灰石膏磷膏各2万t/a，保温砂浆1万t/a，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情况见下表。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　注
腻子粉	2 万 t	袋装，50kg/袋
瓷砖胶	2 万 t	袋装，50kg/袋
抗裂砂浆	2 万 t	袋装，50kg/袋
保温砂浆	1 万 t	袋装，50kg/袋
抹灰磷石膏	2 万 t	袋装，50kg/袋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3。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数量
1	原料斗提机	链条式NE30	4台
2	进料风机	罗茨风机	2台
3	原料筒仓	立柱形，灌顶带除尘器	11个
4	称重输送螺旋	管径219	12个
5	配料称重仓	U型，容积4m^3	3个
6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30kw	3台
7	人工投料压送罐	0.15m^3	3个
8	成品仓	三裤衩式	3个
9	自动包装机	单嘴阀口	9台
10	除尘系统	脉冲反吹布袋式、旋风除尘（风机）	1套
11	输送机	/	18台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　称	年耗量	状态	最大存放量	备　注
1	重钙粉	17600t	固态	60t	原料筒仓存放
2	灰钙粉	5940t	固态	30t	原料筒仓存放
3	淀　粉	130t	固态	2.5t	袋装仓库存放，10kg/袋
4	纤维素	320t	固态	8t	袋装仓库存放，50kg/袋
5	乳胶粉	820t	固态	15t	袋装仓库存放，25kg/袋
6	水　泥	25000t	固态	90t	原料筒仓存放
7	聚乙烯醇	150t	固态	0.5t	袋装仓库存放，50kg/袋
8	沙　子	23700t	固态	90t	原料筒仓存放
9	珍珠岩	300t	固态	5t	袋装仓库存放，50kg/袋
10	缓凝剂	40t	固态	0.5t	袋装仓库存放，5kg/袋
11	磷石膏	16000t	固态	60t	原料筒仓存放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生产产品行业要求含水率不得超过 10%，因此本项目为了控制产品含水率，运来的原料含水率不超过 10%。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行期职工定员 160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项目施工期 1 个月，施工人数约 20 人，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不设置施工营地。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用水从当地供水管网接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小坝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经过园区已建设的雨水管网引至周边地表水排放（污水处理厂也处理雨水？核实）。

①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需要定期对生产区地面进行清洗，清洗频率为5d/次，生产区地面面积为2500m^2，每次清洗地面用水量为2L/m^2·次，因此，每次地面冲洗用水量为5m^3，折算每天用水量为1.0m^3/d，产生污水量为0.8m^3/d，此部分水经过沉淀池（容积为7m^3）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作抑尘洒水，不外排。（明确地面清洗废水收集池容积？）

②抑尘用水

厂区通过喷雾方式可有效的抑尘扬尘的产生，需要喷雾的区域主要为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以雾状形式喷射，不形成水流，需要喷雾的面积按3500m^2计算，喷雾按2.0L/m^2·d计，则厂区喷雾抑尘用水量7.0m^3/d（其中0.8m^3为地面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后的水，剩余6.2m^3为新鲜水）。厂区洒水主要作用于粉尘颗粒表面和地面，不会对同一位置进行大量冲水，水附着产品和原料及自然蒸发消耗，不会形成废水。

③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营运期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不提供宿舍、食堂，主要废水为员工如厕和洗手产生的生活污水。参照贵州省《用水定额》（DB52/T725-2019）中相关的用水定额，项目劳动定员160人，不设置宿舍，年工作330天；职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50L/人·d，则每天生活用水量为8.0m^3/d（2640m^3/a）；产污系数按照8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6.4m^3/d（2112m^3/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小坝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④雨水

项目利用园区已建设好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园区已做到了雨污分流，厂房屋面水经专用管道引至园区雨水管网，因此雨水不会流入厂区

内，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引至周边地表水排放。

⑤未预见水

未预见水按照以上用水量 10%计算，因此用水量为 1.52m^3/d，污水产生量按照 80%计算，即 1.22m^3/d，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⑥消防废水

根据建筑物的火灾危险性类别、耐火等级，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设计规范》（GB50974-2014）等的规定，本工程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一级，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75L/s，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20L/s。由于本项目室内可燃物品较少，因此考虑室外消防用水，按照火灾灭火时间为 20 分钟，因此产生消防废水为 24m^3/次。此部分废水经过简易收集装置收集后交给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表 2-7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系数	用水规模	用水量 m^3/d	排水量 m^3/d	备注
1	地面冲洗用水	2L/m^2·次	2500m^2	1.0	0	回用于抑尘
2	抑尘用水	2.0L/m^2·次	3500m^2	6.2	0	0.8m^3 为地面冲洗废水，全部蒸发
3	职工生活用水	50L/人·d	160 人	8.0	6.4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小坝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未预见用水	按照以上用水量的 10%计算		1.52	1.22	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	总计	/	/	16.72	7.6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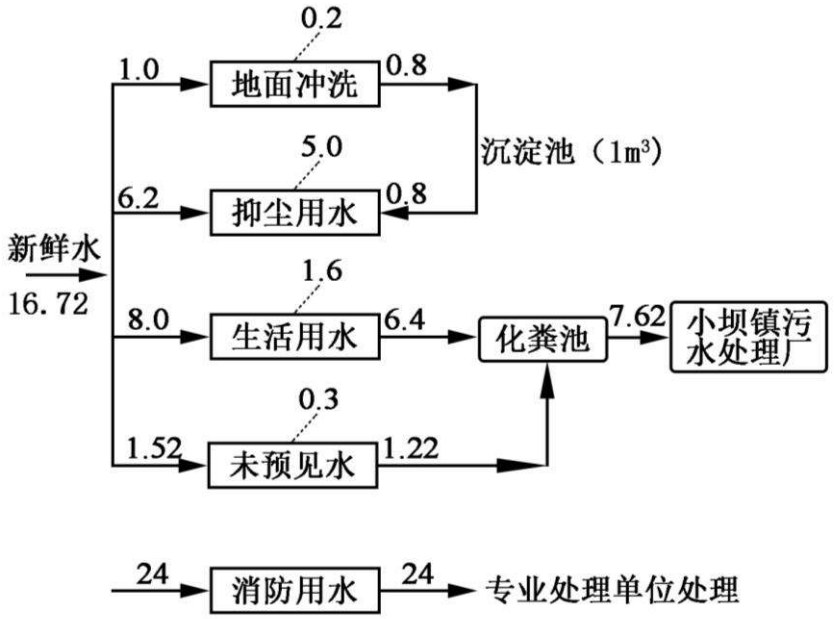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3/d）

（3）供电

项目生产采用电能，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预计年用电量 13000kW·h，能够确保厂区生产工作正常用电。

（4）供热

本项目办公区取暖供热采用电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布置、设备与生产线安装调试；其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设备包装垃圾、扬尘以及少量的废水。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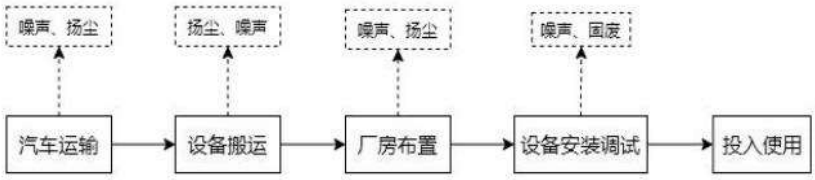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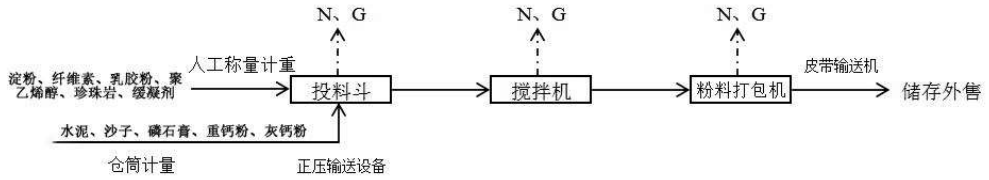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3、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产品生产工序均为物理混合过程。重钙粉、灰钙粉、水泥、沙子、磷石膏储存于厂区仓筒内，其他物料袋装原料运输进场后，分类存放于原料堆存区。生产时袋装原料由人工称量计重投入投料斗，散装粉料由仓筒正压输送设备计量输送至投料斗（其中筒仓自带有除尘系统，位于筒仓顶部，袋式除尘，除尘后通过排放口排放到厂房内），原料进人搅拌机后进行2~3分钟的均匀搅拌后通过专用管道转移至成品仓（属于裤衩式分料仓，全封闭处理），由管道引至各个包装机进行包装，最后入库出售。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4、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粉料仓呼吸孔粉尘、装卸料扬尘、生产粉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另外本项目采用的防裂添加剂在使用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及未预见水。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废原辅料包装、生活垃圾、地面清扫固废和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

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坝镇第一产业园区，本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厂房建设本项目，属于毕节高新区（贵州七星关经济开发区）小坝镇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本项目入驻时该空地为闲置状态，经调查，本项目建设用地无环境污染影响问题。

项目区域供水、供电、排水设施齐全，就项目周边来看，项目周围主

有环境污染问题	要环境问题是园区内相邻企业运营生产产生的粉尘、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厂区周边建成企业均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评价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园区属于配套完善的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健全，垃圾收集系统完善，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经现场踏勘，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综上，项目区无原有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毕节市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七星关区、大方县、黔西县、金沙县、织金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为95.3%、98.6%、98.1%、97.3%、98.4%、98.6%、99.2%、98.1%，8个县（市、区）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1），全市无酸雨出现。本项目处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坝镇第一产业园区，行政区域规划还属于七星关区，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良好。七星关区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见下表。

表3-1　七星关区环境空气质量统计一览表(μg/m³)

县区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PM2.5	一氧化碳（95百分位数）	臭氧8小时（90百分位数）	优良率%	首要污染物	综合指数
七星关区	8	12	39	28	0.9	127	95.3	O_3	2.82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东北侧约1.2km无名小河，项目东侧 2.5km 处为刘华河，无名小河和刘华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河流补给方式主要为大气降水，最终在项目地东侧 2.5km 处汇入刘华河，刘华河为白甫河二级支流，一级支流为两岔河。

白甫河，又称落脚河，发源于贵州毕节黄泥大娄山脉南麓，流域面积2364 平方公里，河长约110公里，属于乌江流域，六冲河支流。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报告》（2015 年），白甫河属于一级水功能区按二级区划执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毕节市2023年生态环境状态公报》资料显示：2023年，17个国控断面/垂线水质达标率为94.12%、优良率为94.12%，符合Ⅰ-Ⅲ类水质断面/垂线的16个、占比94.12%，符合Ⅴ类水质河流/垂线1个、占比5.88%；33个省控断面/垂线水质达标率为93.94%、优良率为90.91%，符合Ⅰ-Ⅲ类水质

的断面/垂线 30 个、占比 90.91%，符合Ⅳ类水质断面/垂线 1 个，占比 3.03%，符合Ⅴ类水质断面/垂线 2 个，占比 6.06%；33 个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6.97%、优良率为 96.97%，符合Ⅰ-Ⅲ类水质的断面 32 个，占比 96.97%；符合Ⅴ类水质断面 1 个（白甫河保河村断面），占比 3.03%。2023 年毕节市白甫河各监测断面的水质评价结果如表 3-2 所示。依据白甫河各监测断面的水质评价结果，项目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表 3-2　2023 年毕节市白甫河各监测断面的水质评价结果

监测河流	监测断面	水体类型	断面属性	水质目标	实达类别	达标情况
白甫河	倒天河水库	湖库	省控	Ⅲ	Ⅲ	达标
	利民水库	湖库	省控	Ⅲ	Ⅱ	达标
	吊兰桥	河流	省控	Ⅴ	Ⅳ	达标
	小屯	河流	国/省控	Ⅲ	Ⅱ	达标

项目区域无工业废水排入无名小河和刘华河，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地表水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出露点，通过调查、查阅资料，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以大气降雨等补给为主。本项目区域的地下水的水质、水量和水位受地下水开采的影响较小，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域为经济开发区环境，项目所在位置在经济开发区内，噪声混杂，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用园区已建设好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原有植被在厂房建设时期已经铲除，项目所在地属典型的人工生态环境，区域内已无原生植被，现有植被全部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周围是工厂企业厂房。项目所在区域内未发现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总体分析，项目区域内生态环境一般。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坝镇第一产业园区，园区工作人员少，无人员长期于园内居住及生活，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较为集中，主要为河尾小学、河尾村居民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坐标取保护目标中心点）

要素	保护目标	场界距离	方位	坐标（°）	规模	保护级别或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锦绣康城居民点	430m~500m	西北侧	E105.449697 N27.312204	约 4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金海湖新区社会服务管理局	425m	西北侧	E105.449675 N27.312001	/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居民点，项目周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无名小河	1.2km	东北侧	/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
	刘华河	2.5km	东侧	/	小河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地下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土壤、植被	200m 范围内	四周	/	/	维持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PM_{10}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要求。运营期经过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限制要求，具体见表3-4。

表 3-4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颗粒物	有组织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0	厂内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小坝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全部用作厂区抑尘，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 目	pH	COD	BOD_5	动植物油	SS	NH_3-N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100mg/L	400mg/L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如下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第 1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及转运五联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布置、设备与生产线安装调试，厂房为租赁闲置钢结构厂房，施工期不进行厂房装修，只是安装生产设备，办公区采用简易房建设，此不产生装修废气，施工设备损坏时候，运至专门修理厂维修，因此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其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设备包装垃圾、扬尘等。

1、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是施工活动中的重要污染因素，在建筑材料的运输及装卸过程都会产生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加强清扫控制扬尘，运送车辆应加盖蓬布或密闭运输。确保无组织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限值要求，施工期废气污染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2、废水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人员均使用经开区的公共卫生设施，施工期间无施工废水产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噪声影响为：车辆运输噪声，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产生的噪声。单体设备声源声级均在 75～105dB（A）之间，具有突发性和间歇性的特点，但因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很短，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针对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加强管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强化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施工单位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做到文明施工，优化施工方案，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②降低设备噪声：施工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③减少人为噪声：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噪声管理制度，加强施工人员素质培养，尽量减少人为噪声；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使用较强噪声设备，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总施工人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每天按 0.5kg/人•d 计，项目施工期 1 个月，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 0.3t/a，定期清运至垃圾转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废包装 对于设备废包装，能够回收的部分通过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少量不能回收的固废，通过集中收集后与厂区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以上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施工期对局部环境的影响为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将随之消失或逐渐消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 **（1）粉尘** **①粉料仓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水泥、沙子、重钙粉、灰钙粉、磷石膏等物料由 11 个粉料筒仓储存，由于项目所用物料为粉状，产品属于涂料类，类似水泥制品，因此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kg/t 产品。项目年使用水泥 25000t、灰钙粉 5940t、重钙粉 17600t、沙子 23700t、磷石膏 16000t，生产粉料利用压缩空气将其打到粉料仓中，每个料仓顶部均自带布袋收尘机，因此除尘效率参照手册中袋式除尘去除率 99.7%计算，每个料仓风机风量为 1000m^3/h，每天物料输送按照 1 小时计算，11 个筒仓粉尘产生总量为 0.152t/a，排放量为 0.456kg/a，排放浓度为 7.63mg/m^3，可以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布袋收尘机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粉料仓进料过程呼吸孔粉尘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粉料仓呼吸孔粉尘产生情况表

料仓	物料	输送量（t/a）	产污系数（kg/t 粉料）	产生量（t/a）
1#粉料仓筒	水泥	8333.33	0.19	1.583
2#粉料仓筒	水泥	8333.33	0.19	1.583
3#粉料仓筒	水泥	8333.33	0.19	1.583
4#粉料仓筒	沙子	7900	0.19	1.501
5#粉料仓筒	沙子	7900	0.19	1.501
6#粉料仓筒	沙子	7900	0.19	1.501
7#粉料仓筒	石膏	8000	0.19	1.52
8#粉料仓筒	石膏	8000	0.19	1.52
9#粉料仓筒	重钙粉	8800	0.19	1.672
10#粉料仓筒	重钙粉	8800	0.19	1.672
11#粉料仓筒	灰钙粉	5940	0.19	1.1286

表 4-2　粉料仓呼吸孔粉尘污治理设施情况表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布袋收尘机	99.7%	100%	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	是

表 4-3　粉料仓呼吸孔粉尘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粉尘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3）	除尘效率%	除尘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1#粉料仓筒	1.5833	4797.98	99.70%	1.5786	14.39	0.00475
2#粉料仓筒	1.5833	4797.98	99.70%	1.5786	14.39	0.00475
3#粉料仓筒	1.5833	4797.98	99.70%	1.5786	14.39	0.00475
4#粉料仓筒	1.5010	4548.48	99.70%	1.4965	13.65	0.00450
5#粉料仓筒	1.5010	4548.48	99.70%	1.4965	13.65	0.00450
6#粉料仓筒	1.5010	4548.48	99.70%	1.4965	13.65	0.00450
7#粉料仓筒	1.5200	4606.06	99.70%	1.5154	13.82	0.00456
8#粉料仓筒	1.5200	4606.06	99.70%	1.5154	13.82	0.00456

9#粉料仓筒	1.6720	5066.67	99.70%	1.6670	15.20	0.00502
10#粉料仓筒	1.6720	5066.67	99.70%	1.6670	15.20	0.00502
11#粉料仓筒	1.1286	3420.00	99.70%	1.1252	10.26	0.00339
合计	16.7656	/	/	16.7153	/	0.05030

由上表可知，项目粉料仓筒粉尘经仓顶自带布袋收尘机除尘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料仓呼吸孔粉尘排放总量为 0.0503t/a。粉料仓筒呼吸孔粉尘排放浓度为 10.26~15.20mg/m^3，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0mg/m^3 的要求，由于废气经过处理后在仓顶外排，因此视作无组织排放污染效果，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限值。

②物料装卸堆存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淀粉、乳胶粉、纤维素、聚乙烯醇等原辅料采用袋装，使用汽车运至厂区内原料区存放，每天运送 10 车。生产的产品经过袋装后堆存至厂区内成品区，定期外运销售；装卸堆存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粉尘产排污系数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times D\times（a/b）+2\times E_f\times S]\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ZC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FC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Nc—年物料运载车次（成品 3000 车，原辅料 3000 车）；D—单车平均运载量（30t/车）；（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1 取 0.0007）；b—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2，参照各种石灰石产品取 0.0017）；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2）（根据附录 3 参照各种石灰石产品取 3.6062）；S—堆场占地面积（1000m^2）。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times（1-C_m）\times（1-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a）；*U*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 74%），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全封闭厂房 99%）。

表 4-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摘录）

参数	Nc	D	a	b	E_f	S	C_m	T_m
单位	车	t/车	/	/	kg/m^2	m^2	%	%
取值	6000	30	0.0007	0.0017	3.6062	1000	74	99

根据上式计算：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81.33t/a，项目采取喷雾洒水装置进行洒水防尘，控制效率为 74%，设置全封闭棚架结构大棚进行覆盖，严密围挡，项目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同时加强原料和产品堆场管理，可有效控制了项目区域扬尘，控制效率为 99%，经过上述公式计算可知粉尘排放量约为 0.211t/a。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③袋装物料生产粉尘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淀粉、乳胶粉、纤维素、聚乙烯醇等原辅料采用袋装，在投料、混料、运输等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41 涂料制造业产排污系数手册》，所有规模的粉末涂料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80kg/t 产品（包括投料、搅拌、输送、包装等阶段的产生粉尘量之和）。项目袋装物料共 1760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43.648t/a（13.23kg/h），项目生产期间厂房封闭，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投料、搅拌、输送、分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按 65%计算），收集粉尘量为 28.37t/a，根据《2641 涂料制造业产排污系数手册》，旋风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 90%计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 90%计算，经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粉尘排放量为 0.284t/a，排放速率为 0.086kg/h，排放浓度为 2.866mg/m^3（风机风量为 30000m^3/h），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0mg/m^3 的要求；未收集粉尘通过缝隙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厂房内，项目采取喷雾洒水装置进行洒水防尘，控制效率为 74%，设置全封闭棚架结构大棚进行覆盖，严密围挡，项目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同时加强原料和产品堆场管理，可有效控制了项目区域扬尘，控制效率为 99%，经过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计算可知粉尘排放量约为 0.040t/a（0.012kg/h）。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

境影响较小。本报告要求企业加强对原料、产品堆场的管理。

（2）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坐标（°）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粉料仓筒	无组织	/	/	/	颗粒物	5066.67	16.7656	15.20	0.05030
装卸料扬尘	无组织	/	/	/	颗粒物	/	81.33	/	0.211
袋装物料生产粉尘	有组织	DA001	/	/	颗粒物	440.89	43.648	2.866	0.284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	/	/	非甲烷总烃	/	0.082	/	0.082

考虑项目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即为除尘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本次按照筒仓最大浓度考虑，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分析见表 4-6。

表 4-6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分析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粉料仓筒	布袋收尘机故障	颗粒物	5066.67	1	1	停产检修
2	生产粉尘	除尘系统故障	颗粒物	440.89	1	1	

（3）项目废气对周边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本项目四周紧邻的为工业厂房，最近的大气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南侧的河尾村居民点和河尾小学，距离本项目 115m，由于本项目主导风不明显，最大风频风向为东南风，因此保护目标不属于本项目的下风向，本项目产生的污染量较少，且采用全封闭式厂房，通过洒水降尘等方式，能够做的厂界达标，因此扩散到外环境的污染物量较少，对周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

由于项目粉料罐仓顶布袋收尘机排气装置配置为呼吸孔，不具备有组织监测条件，无法满足有组织监测取样标准，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m^3/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10m^3）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小坝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有小坝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收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在产品中添加水，因此无工艺废水产生；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污水；因此本项目产生污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需要定期对生产区地面进行清洗，清洗频率为 5d/次，生产区地面面积为 2500m^2，每次清洗地面用水量为 2L/m^2·次，因此，每次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5m^3，折算每天用水量为 1.0m^3/d，产生污水量为 0.8m^3/d，此部分废水经过沉淀池（7m^3）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作抑尘用水，不外排。

（3）未预见用水

未预见水按照总用水量 10%计算，因此用水量为 1.52m^3/d，污水产生量按照 80%计算，即 1.22m^3/d，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4）生活污水进入小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毕节高新区（贵州七星关经济开发区）小坝镇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本项目距离小坝污水处理厂约 2.5km，项目所在污水属于小坝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本项目区域已有完善的污水管网连接小坝污水处理

厂的污水收集管网。小坝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小坝镇河尾村，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且已经交付使用。日处理能力为 1 万吨，铺设污水干管 14975m，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CASS 工艺为主体的处理工艺，服务范围包括小坝镇规划内的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属于此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方法，处理后出水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且可生化性好。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可满足小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接管水质要求，排入小坝污水处理厂从水质上看是可行的。

据调查，目前小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为 1.0 万 m^3/a，尚有 $3000m^3/d$ 的剩余处理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6.4m^3/d$，未预计产生污水 $1.22m^3/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小坝镇小坝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掉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从水量和水质方面考虑是可行的。

根据园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污废水通过管网引至园区西侧污水泵站，由泵站直接引至小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场调查，园区西侧污水泵站未建设完成，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废水直接接入园区管网引至小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本厂区内污水管网已接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也较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对其冲击负荷较小，后期园区污水量增大时，建设完成污水泵站，再由污水泵站引至小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经小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刘华河，刘华河水功能为III类。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5）本项目运行期对周边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东北侧约 1.2km 无名小河，最终汇入刘华河，属于水功能为III类水体，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小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因此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在本项目污废水事故排放的情况下，由于项目废水量较少，刘华河距离本项目较远，因此即使全部水外泄，不足以流到周边地表水体，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成分不复杂，

因此本项目事故情况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为了确保本项目污废水在发生事故状态下不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建议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完善应急物资的储备，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状态下，通过采用水泵将污水转移至空水桶中，在事故结束后再使用。本项目成品区、原料区和生产区均在厂房内部，因此雨水不会冲刷物料进入雨水系统，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污染。

3、噪声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产排污情况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功率级范围大部分为 70～95dB（A），属于连续噪声。

表 4-8　主要生产设施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单台噪声级	多台设备噪声值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多台设备噪声值	所有设备混合噪声值
1	原料斗提机	4 台	厂房内	80	86.0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6.02	84.20
2	进料风机	2 台		85	88.01		68.01	
3	原料筒仓（除尘器风机）	11 个		90	100.41		80.41	
4	称重输送螺旋	12 个		80	90.8		70.8	
5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3 台		95	99.77		79.77	
6	自动包装机	9 台		75	84.54		64.54	
7	除尘系统（风机）	1 套		95	95		75	
8	输送机	18 台		70	82.55		62.55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选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实际情况，项目噪声源均置于厂房内，本项目将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厂房门窗等建设采用吸声、隔声材料等加强降噪，降噪可达 20~25 分贝，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预测考虑处理后的噪声源进行距离衰减后在各个厂界的贡献值，

具体预测方法如下：

（1）噪声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L_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L_A(r_0)$—距离声源 r0 处的 A 声级，dB(A)；r—距声源的距离，m；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3）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次对项目建设后厂界处的声环境影响情况进行了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9　噪声经过治理后在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置	预测点距最近噪声源 m	噪声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情况
N_1 厂界东面	60	48.64	65/55	达标
N_2 厂界南面	50	50.23	65/55	达标
N_3 厂界西面	60	48.64	65/55	达标
N_4 厂界北面	30	54.66	65/55	达标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集中于厂房内。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厂区布局较为合理、规范，噪声经厂房屏蔽后，根据表 4-9 预测值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不大。为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的降噪措施：

（1）在购买设备时，选择低噪音的先进设备；

（2）项目营运时应做好日常设备检修、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在生产厂房的窗户上加装隔音窗，使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降至最低；

（4）在场界周围种植吸尘降噪植物，既可以达到防尘降噪效果，又可以美化环境。

项目产生噪声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及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为间歇性噪声，本环评建议对车辆运输进行管理，原辅材料运输在白天进行，通过控制车辆的鸣笛来减少运输时产生的噪声后，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包装、设备检修产生废机油、地面清扫固废和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

（1）除尘器、收尘器回收粉尘

本项目涂料生产线设旋风+布袋除尘器，在粉料筒仓设置布袋收尘器进行除尘，收集的粉尘量共 44.80t/a，收集到的粉尘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2）废原辅料包装

本项目原料采用袋装，因此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1.5t/a，此部分固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地面清扫固废和沉淀池沉渣

由于本项目车间属于封闭式车间，无组织粉尘将会大部分通过沉降散落到厂房内，厂房每天进行清扫（清扫地面收集粉尘量按 80%计算），每 5 天冲洗一次地面，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后用作降尘，在沉淀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沉渣，根据项目废气章节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和排放量的计算，本项目通过地面清扫收集固废量约 77.13t/a，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19.28t/a。此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成分为大气沉降粉尘，属于涂料原辅料，因此全部作为原料使用，不外排。

（4）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60 人，按 1.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24t/d(79.2t/a)。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可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对环境影响轻微。

（5）废机油

项目在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维修废机油，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00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7-08”。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回收粉尘	44.80t/a	全部回用于涂料生产，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	废原辅料包装	1.5t/a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	地面清扫固废和沉淀池沉渣	96.41t/a	作为原料，回用于涂料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9.2t/a	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02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要求至少每年清运一次，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来加以控制和管理，同时必须

按相关要求进行防水、防渗、防漏，其处置、控制、管理措施必须可行。基础必须牢固可靠，同时必须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漏措施。防渗层至少采取“混凝土基础层+2mmHDPE膜+混凝土保护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

贮存设施、场所以及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在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应进行安全性处置，否则，必须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积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的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出登记、接收部门）等管理要求。企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行前，必须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第15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及转运五联单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交生态环境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生态环境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

必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风险因子等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1）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厂区产生的污废水不流入外环境；

（2）加强监管，禁止向地表水排入污废水、固体废物等；

（3）建议项目生产厂房地面采取一般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表 4-1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级别	区　域	防渗要求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渗透系数≤1.0×10^{-7}cm/s	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10^{-7}cm/s 的要求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需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防渗系数≤1×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后其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10^{-10}cm/s”要求
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化粪池、厂区地面	渗透系数≤1.0×10^{-7}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l.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视情况进行防渗处理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视情况进行防渗处理。

在严格落实前文所述的各项环保措施，避免项目营运期污废水进入地下水体的同时采取了以上措施后，项目区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项目涂料生产属于附录 A 中“其他行业”中的“全部”Ⅳ类项目，根据土壤导则 4.2.2，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厂区内地面按照要求做好硬化工作，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结合项目分析，项目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的途径有：废水直排或防渗不到位引起废水下渗；固废随意堆积与土壤发生接触，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从而影响项目区及周边土壤环境。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后，地面积水不易与土壤发生直接接触；在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小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无直排废水，从而避免有害物质等进入土壤影响土壤环境，项目废水对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针对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放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及时将危废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无外

排，危废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废物间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控；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设置有专用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好的垃圾由环卫工人集中收集处理，不随意丢弃；危废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第三方资质单位带走处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做好各项设施的防渗、管理工作，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在正常情况下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及废水中的污染物是不易进入土壤中，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精神和有关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拟建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可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的损害程度等分析和预测，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该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从而达到降低风险性、减少危害程度目的。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进行。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qquad （1）$$

式中：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所使用的机油属于（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的第 381 项“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因此，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4-13。

表 4-13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放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机油	/	0.002	2500	0.0000008
项目 Q 值 Σ					0.000000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0008，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评定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1）危险性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本项目废机油属于危险物质，废机油泄露后容易污染水体、土壤、植被，且不易恢复，对环境影响较大。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是本项目风险影响主要来源于项目布袋除尘系统发生故障停运时，投料、搅拌工序未经处理的高浓度粉尘外排，使用固体粉状原材料、产品，当浓度到达一定范围时，遇到热源可能会引发爆炸，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的风险性影响。

（4）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1）粉尘爆炸风险及防范措施本项目原材料包含大量固体粉状原料或成品，粉尘浓度到达一定范围时，遇到热源可能会引发爆炸，危及企业财产与员工生命安全，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车间的管理，在车间内外及堆放区附近设置防火警示牌，避免堆放区于火源接触。加强厂区的防火管理，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加强运行期间的日常监督，定期对堆放区进行安全检查，同时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降低粉尘爆炸事故发生概率。

2）粉尘事故排放及防范措施粉尘事故排放时，将阻碍植物的呼吸作用、水分蒸发等，对于周围树木影响极大；粉尘对人体的呼吸道系统影响

也十分大，可导致各种呼吸道疾病，严重威胁到人群身体健康。因此项目应该加强对布袋除尘器的维护和保养，一旦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使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采取措施，对出现的污染事故进行治理。

3）废机油泄露，如贮桶被撞破，将导致漏出，通过地面径流进入外环境，引发水、土壤环境污染事件。本项目若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如贮桶遇昼夜温差变化较大而导致泄漏，存在着废机油泄漏从而引起渗透、燃烧甚至爆炸的事故风险。这不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甚至还要危及人身的生命安全。此外，储存、装卸过程可能造成的废机油泄漏，会随着地面冲洗水进入雨水和污水管道，如果不做好雨污分流，从而造成地表水体污染。废机油临时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用废油桶收集存放，由于最大存储量较小，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雨等措施，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可及时将泄漏废液拦截在危废间内，及时收集处置。建立危险固废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出入暂存间前均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内容包括数量、包装、日期等，经核对后方可入暂存间、出暂存间。当泄漏流出厂界外时，采用构筑围堤或挖沟槽的方法围堵隔离措施防止蔓延，尽量将围堰内的拦截的泄漏物收集起来，其余无法收集部分采用锯末吸附，遮盖下水地漏，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由于本项目机油等有泄漏可能的原料存储量小，且均在厂房内使用，即使发生泄漏其影响也仅限于在厂区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小。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墙利邦环保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	毕节市	七星关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一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5.452604°	纬度	27.3087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	（1）大气 油类物质燃烧会迅速产生大量的浓烟，浓烟很快蔓延，将严重妨碍灭火工作，模糊人的视线，使人惊慌失措，找不到出口，影响安全				

水、地下水等）	疏散，同时烟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该影响会随着火灾的结束后逐渐降低并消失。天然气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烟尘、SO_2、CO 及有害气体等，用水灭火会产生洗消废液等，会使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 （2）水环境 废油渗漏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矿物油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油类物质，土壤层吸附的油类物质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渗漏的矿物油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则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因本项目处于箐口水库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且距刘华河较近，为了避免事故状况下给周边水环境带来影响，环评要求储油桶等盛装容器进行盛装，危废暂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避免渗漏后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各种风险事故应急防火预案，规定应急状态下联络通讯方式，一旦出现事故，及时做出调整，避免事故扩大化。制定火灾救援方案。组织训练单位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②配备相关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如灭火器等。 ③配备消防沙袋，发生火灾事故时利用沙袋及时构筑消防废水围堰，确保及时能对消防废水、泄漏废机油进行挡隔收集。受建设场地影响，日常应加强与废水转运单位联系，确保发生火灾事故时能够及时联系废水外运处置单位对消防废水进行收纳处置，不得将消防废水外排影响下游水源保护区水环境。 ④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中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厂区和储存区。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08，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评定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聚居点，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东侧的刘华河，项目场地周边未发现泉点出露。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综上，通过对本工程环境风险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很小，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建议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敏感区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5）运营期对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坝镇第一产业园区厂房内，园区排水设施齐全；经与毕节市箐口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图叠加可知，本项目位于毕节市箐口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由于运营期地面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用于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小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运行期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对毕节市箐口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小、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只要通过加强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制订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规定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报备。并配置好应急救援物资，组织好应急救援队伍，调查清楚应急救援外部资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①预案分级响应：事故发生后，应首先确认事故后果和事故影响范围，确认事故分级响应的条件，启动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②应急计划区：划定应急计划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的安全，邻近散户居民的人群健康；

③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厂内各职能部门对化学毒物管理、事故急救各负其责；

④通讯联络：建立社会救援和企业的通讯联系网络，保证通讯信息畅通无阻。在制订预案中应明确各组负责人及联络电话，对外联络中枢以及社会上各救援机构联系电话，以提高决定事故发生时的快速反应能力；

⑤应急环境监测：由地区或市环境监测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⑥人员救护：在发生事故后，要本着人道主义精神，救护人员首先应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及时妥善救护，必要时可送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⑦事故的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到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根据事故类型，迅速作出相应应急措施。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明确规定特殊人员在哪里可以进行工作，有利于应急行动有效控制设备进出，并且能够统计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 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制定后，应按照制定的培训和演练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对演练结果进行记录，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和完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厂房	颗粒物	仓顶布袋收尘机、封闭厂房、洒水降尘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区通风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NH_3-N、SS 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地面冲洗废水	SS 等	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厂房门窗等建设采用吸声、隔声材料等加强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原辅料包装、地面清扫固废和沉淀池沉渣、设备产生废机油和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地面清扫固废和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废原辅料包装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第 1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及转运五联单要			

	求。。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对厂房内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后，地面积水不易与土壤发生直接接触；在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小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直排废水到地表水环境中，从而避免有害物质等进入土壤影响土壤环境，项目废水对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对周围环境的保护，切实做到不污染、不破坏、不明显影响周围生态环境。加强厂区绿化，在厂房周边植树，厂房内设置盆栽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各种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规定应急状态下联络通讯方式，一旦出现事故，及时做出调整，避免事故扩大化。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训练单位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②配备相关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如灭火器等。 ③配备消防沙袋，发生环境事故时利用沙袋及时构筑消防废水围堰，确保及时能对消防废水、泄漏废机油等进行挡隔收集。受建设场地影响，日常应加强与废水转运单位联系，确保发生火灾事故时能够及时联系废水外运处置单位对消防废水进行收纳处置，不得将消防废水外排影响下游水源保护区水环境。 ④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中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厂区和储存区。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内容；制定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台账，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备；项目的建设应积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按照要求完善各项设施的建设，并加强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执行“三同时”、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积极主动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做好环境应急“事前”工作，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的保质期情况，对于缺少的应急物资及时补充，对于过期的应急物资及时更换，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六、排污许可申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需进行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5。

七、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其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同时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能够正常运行。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45t/a	/	0.545t/a	+0.545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2t/a	/	0.082t/a	+0.082t/a
废水	COD	/	/	/	/	/	/	/
	SS	/	/	/	/	/	/	/
	BOD_5	/	/	/	/	/	/	/
	NH_3-N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	0	0	0	44.80t/a	/	0	0
	地面清扫固废和沉淀池沉渣	0	0	0	96.41t/a	/	0	0
	废原辅料包装	0	0	0	1.5	/	1.5	+1.5
	生活垃圾	0	0	0	79.2t/a	/	79.2t/a	+79.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02t/a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